

支援服務

阿里山國中小 黃婕懿老師

目錄

1. 巡迴輔導 (特教中心)
2.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特教中心)
3. 專業團隊 (特教中心)
4. 教育輔助器材 (特教中心)
5. 交通補助 (縣府學特科)
6. 身心障礙幼兒之「獎勵招收單位」及「教育補助」 (特教中心)
7. 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在職進修身心障礙專業知能」
及「進用合格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教師」 (縣府學特科)
8.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 (縣府學特科)

1 巡迴輔導

巡迴輔導—巡迴輔導教師提供直接及間接服務

- **對象：**
就讀本縣幼兒園，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幼生，安置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申請流程：**
每學期於收到巡迴輔導幼生名單後，至**特教通報網**線上申請服務。
- **注意事項：**
每次巡迴輔導教學結束後務必至特教通報網[填寫到校回報](#)。

2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補助經費聘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對象：

就讀本縣幼兒園，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幼生，具重度以上障礙程度或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經評估確有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需求者。

- 申請流程：

每年約4、5月提出下一學年服務申請，無法配合期程之特殊個案請函文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核定通過後需至**特教通報網**做線上申請，**每學期一次**。

- 注意事項：

助理人員之聘任需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歷**或符合身心障礙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之法定人員。每學年結束須填寫考核表。

嘉義縣○○○學年度學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表

幼兒園：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同班級如有 2 人（含）以上特殊教育需求幼兒需要申請助理人員，請寫一張申請表，再個別敘述，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幼生 1 姓名		特教類別		申請學年度 年級	☐ 大班 ☐ 中班 ☐ 小班 ☐ 幼幼班
幼生 2 姓名		特教類別		申請學年度 年級	☐ 大班 ☐ 中班 ☐ 小班 ☐ 幼幼班
就讀班級		1. 班級名稱： 2. 班級型態/人數： ☐ 大班__人 ☐ 中班__人 ☐ 小班__人 ☐ 幼幼班__人 ☐ 混齡班(☐ 大班__人 ☐ 中班__人 ☐ 小班__人) 3. 班級鑑定通過特殊需求幼兒人數：__人 4. 班級教保服務人員人數：__人			
安置班別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巡回輔導				
必要檢附資料	☐ 個別化教育計畫 ☐ 心理評估報告(當學期新提報個案)				
佐證資料	☐ 輔導紀錄 ☐ 其他醫療診斷證明 ☐ 幼兒影片(如廁、用餐、移動、行為問題)				
上學期是否有學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 ☐ 無學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 ☐ 是，學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每週服務____小時					
需要助理人員協助的項目					
☐ 生活自理有困難需協助，請勾選幼兒生活自理能力及具體說明需協助部分：					
一、如廁： ☐ 能自行如廁 ☐ 部分協助下能自行如廁需助理員協助部分：如需協助擦拭、如廁訓練 ☐ 無法自行如廁需助理員協助部分：如無法控制大小便需協助處理及如廁訓練					
二、用餐： ☐ 能自行用餐 ☐ 部分協助下能自行用餐需助理員協助部分： ☐ 無法自行用餐需助理員協助部分：					
三、移動： ☐ 能自行移動 ☐ 部分協助下能自行移動(全線具協助) 需助理員協助部分： ☐ 無法自行移動需助理員協助部分：					
四、其他：					

☐異情緒行為問題需協助，請檢附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一) 情緒行為問題描述：
 (二) 發生頻率：(每天 / 每週) 次；每次持續 (分鐘 / 小時)
 (三)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目前成效：
 (四) 預期助理人員提供的協助：
 (五) 預期效益(排除助理人員協助)：

幼兒園評估後預計申請每週____小時

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導師簽章	業務承辦人簽章	園長簽章	特推會核章 (協助、幼幼班蓋章)

業務承辦人聯絡電話(分機)：

特殊教育巡回輔導老師評估意見：

☐不需要

☐需要，每週 小時，原因

簽章：

書面審查結果(幼兒園勿填)：

審查人員簽章：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需求：☐需要，每週 小時 ☐不需要 ☐需到園評估

到園評估結果(幼兒園勿填)：

審查人員簽章：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需求：☐需要，每週 小時 ☐不需要

撰寫重點：

1. 班級現況(幾位特生/師)
2. 不要只描述特生問題和現況，還要寫出預計助理員如何協助
3. 若有情緒困擾要寫行為功能介入

學前助理員專用申請表下載路徑：嘉義縣特教資訊網→服務申請→0學前各項申請→特教學生助理員申請

3 專業團隊

專業團隊—物理、職能、語言治療師

舊案：線上(通報網)

新案：紙本(中心)+線上(通報網)

- 對象：
就讀本縣幼兒園，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幼兒，經評估確有專業團隊需求者
- 申請流程：
原服務舊案每年1、8月上網(特教通報網)申請，經審核無誤後進行線上派案。
新個案盡量也於1、8月申請，如果要其他時間申請，有急迫需求再打到中心。
除線上申請外，需同時**向特教資源中心提出紙本申請**特教專業團隊服務，
經審核無誤進行線上派案。
- 注意事項：
個案之個別治療師到校期程**應通知導師、家長與「巡迴輔導教師」**，
並於每次服務結束後將治療師的建議提供給家長知悉。每次至特教通報網
填寫到校回報，每學期末填寫「行政績效評估」。

專業團隊服務申請說明與注意事項

- 並非學生符合申請資格而申請，而是經評估後確有需求，才申請
- 學校中的專團服務和醫院的復健治療目的不同，宜告知家長及老師
- 學校教師及專業人員學期初一個月內，服務重點為共同討論規劃服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並將專業人員建議納入學期、學年教學目標中。
- 治療師到校服務時，應邀請相關導師或課程老師到場參與，並請校方協助聯絡學生家長到校參與。
- 每次服務可留部分時間(5-10分鐘)，供治療師與學生老師討論。
- 學校可事先準備部分教具，以便專業人員與輔導個案互動。
- 若服務過程中，如須拍照，應先徵得家長同意。

嘉義縣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 校	學生姓名	班級
障礙類別：_____		
身障手冊/證明： ☐ 無 ☐ 有，障礙類別 _____ 程度： ☐ 輕 ☐ 中 ☐ 重		
目前接受醫療院所服務： ☐ 無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語言治療 _____週_____次		
申請項目	☐ 物理治療（粗大動作明顯落後） ☐ 職能治療（精細動作明顯落後） ☐ 語言治療 ☐ 其他： ☐ 已有復健醫生診斷證明（請附影本，無須派治療師做評估）	
承辦人：	聯絡電話：學校-	手機-

主任： 校長(園長)： 家長：

備註：

1. 此表為新案申請使用，舊案無須填寫此表。
2. 因語言治療師人力有限，語言治療優先提供學前及國小一、二年級申請。
3. 請將本表填妥及需求觀察評量表擇檢後 mail 至 spccenter@mail.cyc.edu.tw 或將正本寄送至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 30 號興中國小 特教資源中心收
4. 若需諮詢請洽 05-2217484 特教資源中心 蔡語濤老師

嘉義縣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評估結果（特教資源中心填寫）

☐ 無須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 給學校建議如下：		
☐ 須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 種類：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語言治療 ☐ 其他： 需求度： ☐ 輕度 ☐ 中度 ☐ 重度		
評估者：	資源中心 處理情形	☐ 已派案 ☐ 已給學校治療師之建議 ☐ 其他：

嘉義縣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需求觀察評量表

物理治療觀察評量表

學校：_____ 學生：_____ 填表人：_____ 電話：_____

填表說明：本表的目的是協助老師找出需要物理治療的身心障礙學生。請逐題填寫，如果學生有題目中描述的問題，請在框內打 V。填寫完後，可為學生提出「物理治療」服務的申請。

生活自理	☐ 1. 生活自理時，有動作上的問題（如上廁所穿脫衣褲時無法保持平衡、手無力舉高梳頭、不會使用衛浴設備、不會打掃）。
粗大動作學習問題	☐ 2. 自行上下樓梯或走高低不平的路有困難。 ☐ 3. 動作的姿勢和同學不一樣（如踮腳尖走、走路雙手無法協調擺動）。 ☐ 4. 走路有困難或走路速度慢（如不會自己走、只能走幾步、常跌倒或碰撞，或走路速度跟不上同學）。 ☐ 5. 體力不好，很容易疲累或喘氣（如爬一層樓梯就喘氣、走 20 公尺就很累要休息）。 ☐ 6. 提重物、抬東西或做一些費力的動作有困難。 ☐ 7. 動作計畫與協調能力有困難或身體無法照著指示做活動（如不會單腳跳、交臂跳、跳繩，或不會做韻律操）。 ☐ 8. 平衡能力明顯比同學差（如無法單腳站立、蹲著玩遊戲、或不會走平衡木）。 ☐ 9. 維持直立姿勢、變換姿勢或身體移動有困難（如不會自己坐、站、爬）。 ☐ 10. 姿勢不良（如兩側肩膀不等高、脊柱側彎、歪頭、駝背、O 型腿、X 型腿、長短腳等）。 ☐ 11. 肌肉張力太強或太弱，身體四肢僵硬或軟趴趴。
精細動作學習問題	☐ 12. 學習職業技巧時，有動作上的問題（如體力無法應付職業訓練、沒有力氣操作工具）。
無障礙輔具需求	☐ 13. 有動作上的問題，學習環境需要調整（如特殊桌椅、環境調整的建議）。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嘉義縣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需求觀察評量表

職能治療觀察評量表

學校：_____ 學生：_____ 填表人：_____ 電話：_____

填表說明：本表的目的是協助老師找出需要職能治療的身心障礙學生。請逐題填寫，如果學生有題目中描述的問題，請在框內打 V。填寫完後，可為學生提出「職能治療」服務的申請。

粗大動作 學習問題	☐ 1. 學生的動作發展明顯比其他同學落後。 ☐ 2. 大動作顯得特別笨拙（如走、跳、跑等協調不好）。 ☐ 3. 平衡能力差（如上下樓梯、雙腳跳或單腳站困難）。 ☐ 4. 眼睛和手腳的配合不好（如丟接球或踢球有困難）。 ☐ 5. 在排隊、行進或玩遊戲時，常會弄錯方向。 ☐ 6. 動作模仿（如跟著帶動唱或做體操等）有困難。 ☐ 7. 不敢走在高處或走斜坡。
精細動作 學習問題	☐ 8. 精細動作差（如運筆或使用剪刀有困難）。
生活自理	☐ 9. 生活自理能力明顯有困難（如無法自己進食、穿脫衣褲鞋襪、如廁）。 ☐ 10. 常常流口水，或是吃東西或喝水時，嘴唇不能緊閉，東西會由嘴角流出。 ☐ 11. 喝水或吞嚥流質物體時有困難，常常容易噎到。 ☐ 12. 在咀嚼較粗糙、較硬或較大塊的食物時，會有困難。 ☐ 13. 需要使用特殊的生活輔具（如吃飯、喝水、穿衣、梳洗）_____。

嘉義縣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需求觀察評量表

語言治療觀察評量表

學校：_____ 學生：_____ 填表人：_____ 電話：_____

填表說明：本表的目的是協助老師找出需要語言治療的身心障礙學生。請逐題填寫，如果學生有題目中描述的問題，請在框內打 V。填寫完後，可為學生提出「語言治療」服務的申請。

理解指令	☐ 1. 目前配戴助聽器或人工電子耳。 ☐ 2. 對聲音沒有反應，或常要別人大聲說話、靠近說話才有反應。 ☐ 3. 對聲音反應遲鈍，不會追蹤聲音來源、或無法分辨生活中的聲音。 ☐ 4. 聽不懂別人說的話，有時需要加上手勢或動作提示才了解。 ☐ 5. 無法完成連續兩個步驟以上的指令（如拍手後摸頭）。 ☐ 6. 日常對話有明顯困難。 ☐ 7. 無法理解別人說的抽象語彙（如不慌不忙、感激等）。 ☐ 8. 上課時聽不懂老師講課的內容或無法回答問題。
生活自理	☐ 8. 吃東西時，口中食物常掉出嘴外，或常流口水。 ☐ 9. 咀嚼食物或吞嚥食物有困難。 ☐ 10. 吃東西或喝水時容易噎到。
表達	☐ 11. 大部分時間使用非口語方式和別人溝通（如手語、筆談、手勢、動作、圖片、溝通板、發脾氣、或哭叫等）。 ☐ 12. 無法理解或只能部分理解他說的話。 ☐ 13. 說話時漏掉一些音或發音不標準（如「雞」唸成「一」；「鞋子」唸成「椰子」等）。 ☐ 14. 喜歡大叫或聲音嚴重沙啞。

教育

估

大

■追蹤評估諮詢	■門診追蹤 ○小兒科／小兒神經科 ●精神科／兒童青少年精神（兒童心智）科 ●復健科 ○其他：_____	□輔具配置 □牙齒矯正 □護理諮詢
■相關療育與資源	□藥物治療 □聽力檢查 □遺傳諮詢 □其他：_____	□手術治療 □視力檢查 □營養諮詢
	□物理治療 □聽能訓練 □社交互動技巧訓練 □家庭處遇 □福利諮詢	■ 職能治療 □認知訓練 ■ 語言溝通治療 ■行為訓練 □親職教育 □視力矯治 □其他：_____

這是一個新個案，討論後確認個案需要
申請物理、職能、語言治療
需要準備哪些表單呢？

1.申請表

2.聯評報告影本

(畫起來職能、語言)

3.評量表(物理)

4 教育輔助器材

教育輔助器材—輔具

- 對象：
就讀本縣幼兒園，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幼生，經評估確有輔具需求者。
- 申請流程：
發現需求隨時可申請，填寫申請表寄送至特教資源中心。
借用中的輔具不需再提出申請。
- 維修申請：
填寫維修申請表，核章後以紙本方式寄至特教資源中心，
完成後請電話確認中心是否收到。

嘉義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學習輔具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校		個案姓名		班 級	
障礙類別：_____					
身障手冊/證明： ☐ 無 ☐ 有，障礙類別 _____ 程度： ☐ 輕 ☐ 中 ☐ 重					
編號	申請項目名稱	數量	用途說明		備註
1					
2					
承辦人： 聯絡電話：學校- 手機-					

承辦人： 主任： 校長(園長)：

備註：1. 請將本表核章後將正本寄送至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 30 號興中國小 特教資源中心收

2. 若需諮詢請洽 05-2217484 特教資源中心 蔡語濤老師

嘉義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學習輔具評估結果 (特教資源中心填寫)

一、評估人： 治療師姓名：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二、評估結果：☐不需要-原因

☐需要-原因

三、建議提供之學習輔具：

學習輔具名稱	規格

四、輔具提供方式：☐現有輔具借用 ☐需採購

五、經費概算：☐資本門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整

☐經常門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整

☐檢附估價單

承辦人： 主任： 總務主任： 主計： 校長：

※結案：學校已完成借用手續，借用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簽章：

嘉義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學習輔具維修申請表

學校名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障礙類別		安置類型	
輔具名稱					
請插入故障處之相片並說明					
故障描述					

承辦人： 主任： 校長(園長)：

連絡電話：

備註：1. 請將本表核章後正本寄送至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 30 號興中國小 特教資源中心收

2. 若需諮詢請洽 05-2217484 特教資源中心 蔡語濤老師

嘉義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學習輔具維修評估結果 (特教資源中心填寫)

一、評估結果：☐可維修 ☐需新採購

二、經費概算：☐資本門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整

☐經常門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整

☐檢附估價單

承辦人： 主任： 總務主任： 主計： 校長：

☐處理完成結案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簽章：

5 交通補助

交通補助

- 對象：就讀本縣幼兒園，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幼兒，**無法自行上下學者**（因認知發展、行動能力、情緒與行為、健康或就學交通等原因）。
- 申請流程：**每年9月、3月提出申請**，填妥相關彙整表送至**特教資源中心**，**並於特教通報網完成申請**。

- 注意事項：

核定後檢附相關資料辦理撥款

附幼：統一收據、印領清冊。

鄉鎮市立：統一收據、印領清冊、納入預算證明書。

私幼：統一收據、印領清冊。

嘉義縣 國民小學 學年度第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印領清冊

2

學生姓名	年級/班級	出生日期	申請月份 ○~○月	核發金額	家長姓名	印領簽章

新臺幣：

元整

承辦人： 主任： 主計與出納人員： 校長：

☆ 依據嘉義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交通費實施辦法，每人每天新臺幣 25 元，每月以 20 日計，計新台幣 500 元整，該學生請依實際就學月數申請補發或繳回。

6 身心障礙幼兒之 「獎勵招收單位」及「教育補助」

身心障礙幼兒之「獎勵招收單位」及「教育補助」

- 補助對象及基準：

獎勵招收單位：立案私立幼兒園(機構)招收經鑑輔會安置之2足歲以上至入國小前之特殊需求幼兒，並提供特教服務(含擬定IEP)，每人每學期補助幼兒園(機構)5000元。

- 教育補助：2足歲至入國小前經鑑輔會安置就讀立案非準公共化私立幼兒園(機構)之特殊需求幼兒，每人每學期補助7000元。

- 申請流程：每年9月、3月提出申請，填妥相關彙整表送至特教資源中心。

- 注意事項：

IEP請注意勿漏寫(如，大班轉銜)或漏章。

若有鑑定安置中個案，請於鑑定完成接收後再製作清冊，以免文號不符。

7 私立幼兒園

「教保服務人員在職進修身心障礙專業知能」及
「進用合格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教師」

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在職進修身心障礙專業知能」 及「進用合格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教師」

- 補助對象及基準：「教保服務人員在職進修身心障礙專業知能」：以現職專任幼兒園教師於前一年參加師培大學或主管機關辦理之身障專業知能研習進修三十六小時，且該園確實辦理特教需求幼兒轉銜通報者為限，每有1位教師，補助該幼兒園5000元。
- 「進用合格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教師」：以進用專任合格學前特教教師任職滿一年以上，且該園確實辦理身心障礙幼兒轉銜通報者為限，並提供特殊需求幼兒特殊教育服務及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符合規定者，每有1位教師，補助幼兒園10000元。
- 申請時程：依公文為主

8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 減少班級人數

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

- 對象：就讀本縣幼兒園，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幼生，經評估確有減少班級人數需求者。
- 申請流程：依公文期程辦理，於第2學期申請減少下學年之人數。
- 注意事項：
申請前請先評估確有減少班級人數需求，非因個案符合資格。
經鑑輔會審議同意後，依核定公文始得減少班級人數。

謝謝聆聽

如有問題請聯繫

特教資源中心 05-2217484

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05-2307999轉608

